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许决字〔2018〕160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关于对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新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厅提出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所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厅准予此次行政许可（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），许可证编号：湘环辐证[00458]。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，于2018年9月15日前到我厅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9号令）第三十条规定，要求你公司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，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我厅核与辐射管理处。

联 系 人：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金杰坤

联系电话：0731-85698092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8 年 9 月 3 日

抄送：长沙市环境保护局。